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环境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城发环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19 号）核准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，2018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）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1,582,700 股，实际发行价格为 13.9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,999,530.00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,511,582.70 元（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,773.60 元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,487,947.30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7]第 16-00002 号的验资报告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9,999,530.00 元，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将人民币 291,699,530.00 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（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2,211,582.70 元）。

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经同力水泥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同力水泥”变更为“城发环境”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,999,53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,487,947.30 元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。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1,002,458.65 元，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,362,795.13 元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0,365,253.78 元、补充流动资金 367,907.77 元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1,245,214.2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，已注销。

单位：元

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261,002,458.65
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29,362,795.13
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290,365,253.78
补充流动资金	367,907.77
银行利息收支净额	-1,245,214.25
募集资金净额	289,487,947.3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；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控股发展公司”，2019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港区水务公司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（以下称“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”）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。

本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，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。

2、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	备注
1	本公司	民生银行 郑州紫荆 支行	699212207	291,699,530.00	已销户，无余额	注 1、 注 2
2	控股发展公司		699147243		已销户，无余额	注 3
3	港区水务公司		699147632		已销户，无余额	注 4
合 计				291,699,530.00	—	

注 1：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预付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,211,582.70 元；

注 2：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销户，销户前账户余额 116,148.11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，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；

注 3：控股发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销户，销户前账户余额 251,759.66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，已转入控股发展公司其他银行账户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；

注 4：港区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销，注销前该账户无余额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》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
不适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城发环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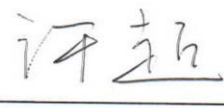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刘迎军



许超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月 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9,999.95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,936.28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9,036.52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	否	28,948.79	28,948.79	2,936.28	29,036.52	100.30	2017年8月31日	2,489.61	是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——	28,948.79	28,948.79	2,936.28	29,036.52	100.30	——	2,489.61	——	—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无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,415.88 万元（其中 2016 年度 3,239.22 万元，2017 年 1 月份 11,176.66 万元），2017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,415.88 万元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无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无							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无							